

勞工請假規則第二條、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

勞工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係依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三條規定授權訂定，於七十四年三月二十日發布施行後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九日。為使勞工有更充裕時間籌備及辦理結婚相關事宜，爰修正本規則第二條、第十二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加婚假日數，由八日修正為十四日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定明本規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
勞工請假規則第二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<u>十四</u>日，工資照給。	第二條 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，工資照給。	一、為有利勞工有更充裕時間籌備及辦理結婚相關事宜，爰將婚假日數由八日修正為十四日，與公務人員婚假日數一致。 二、增加婚假日數之工資，雇主依法給付後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。但依其他法令規定，應給予婚假逾八日且工資照給者，不適用之。
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；<u>一百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。</u>	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一、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 二、第一項未修正。